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2021〕85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公开招标方式变更审批和 进口产品审核操作指南》的通知

区直各预算单位：

为了规范各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工作，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平财购〔2021〕4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公开招标方式变更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操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石龙区县（区）级采购人公开招标方式变更
审批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操作指南

2021年11月22日



附 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县（区）级采购人 公开招标方式变更审批和采购进口产品 审核操作指南

一、平顶山市石龙区县（区）级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直接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只适用于货物项目）、单一来源】应向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的程序和提供的资料（在平顶山石龙区政府采购网上上传）：

（一）申请变更的程序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根据工作实际、项目特点、上级文件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发布的规章等文件的第几条、第几款、第几项的规定写出书面申请，报经主管预算单位（指采购人本系统的一级预算单位）同意后（邀请招标方式除外），在县（区）级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相关资料，县（区）级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在网上提交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上述规定报市级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市

级财政部门。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6) 公示的期限；
-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 申请变更需提供的资料

1. 采购人出具的书面申请。申请的主要内容有：

- (1)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
- (2)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的法律法规依据及理由；
- (3) 项目预算金额；

(以上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主管预算单位意见及公章、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如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需说明：

- a. 公示有无异议的情况；
- b. 拟定唯一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
- c.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具有唯一性的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d. 公示的期限。

2. 县(区)级财政部门的申请意见;
3. 预算资金来源证明;
4. 关于此项目的上级文件(如有的话);

如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需提供: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的公示(网页下载)

二、平顶山市石龙区县(区)级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废标后需要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只适用于货物项目〕、单一来源):

应向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的程序和提供的资料(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通过采购失败方式变更模块上传资料):

(一) 申请变更的程序

采购人应当在重新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根据招标废标情况、工作实际、项目特点、上级文件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发布的规章等文件的第几条、第几款、第几项的规定写出书面申请,报经主管预算单位(指采购人本系统的一级预算单位)同意后(邀请招标方式除外),在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相关资料,区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在网上提交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上述规定报市级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市级财政部门。公示的内容包括: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公示的期限;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 申请变更需提供的资料

1. 采购人出具的书面申请。申请的主要内容有:

(1)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

(2) 项目预算金额;

(3) 公开招标的采购编号、开评标时间、废标理由;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写出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5) 写出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的情况;

(6)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的法律法规依据及理由。

(以上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主管预算单位意见及公章、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如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需说明:

a. 公示有无异议的情况;

b. 拟定唯一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

c.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d. 公示的期限。

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4. 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5.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登记表或投标登记表；

6. 评标报告；

7. 关于此项目的上级文件（如有的话）；

8. 区财政部门的申请意见。

如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需提供：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的公示（网页下载）。

三、平顶山市县（区）级采购人采购建设工程项目（所谓建设工程，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需申请的程序和提供的资料（在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上传资料）：

(一) 采购人先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申请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二) 采购人申报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在县级政府采购网上上传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审批文件。

(三) 采购人在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申报建设工程项目时，应根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填报，系统自动确认和自动编号。

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采购建设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有项目审批部门审批，财政部门无权审批。

四、平顶山市石龙区县（区）级采购人采购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选择采购方式时，关键是采购人要区别准此工程项目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是否有关，有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执行；无关的依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的限额标准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执行，或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三条规定执行，或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并在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进行项目备案。

五、平顶山市县（区）级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需采购进口产品的，根据该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写出书面申请，在县（区）级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相关资料，县（区）级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在网上提交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一）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的资料：

1. 采购人写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

（2）项目预算金额；

（3）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中的第几项和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几条第几项；

（5）采购此产品的单位实际需要的理由；

（6）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的理由（按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表1）

3. 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4. 县（区）级财政部门的申请意见；

（二）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的材料：

1. 采购人写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

（2）项目预算金额；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中的第几项和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几条第几项；

（4）采购此产品的单位实际需要的理由；

（5）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的理由（按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6）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其中，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7）专家组的意见及论证专家的姓名（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以上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表1）；

3. 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表2）；

4. 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表3）。

5. 县（区）级财政部门的申请意见；

（三）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时（其他进口产品是指非鼓励、非限制进口产品），应提供的资料：

1. 采购人写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

（2）项目预算金额；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中的第几项和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几条第几项；

（4）采购此产品的单位实际需要的理由；

（5）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的理由（按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6）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其中，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或者采用专家组出具的论证意见，要写明专家组的意见及论证专家的

姓名（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表1）；

3. 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表2）；或者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表3）。

4. 县（区）级财政部门的申请意见。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 请 理 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年 月 日</div>

附表 2

1 表格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表 2 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